

标段编号：2412-440308-04-01-3394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重点区域-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5.1 资信标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市重点区域-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800.47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1、设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各阶段报建工作及施工阶段管理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及按甲方要求填报智慧系统等；BIM 设计服务不仅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而且满足《盐田区 BIM 工作专项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盐

建〔2022〕39号)相关条款的要求。2、勘察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按最新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勘察等。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3、报建报批工作。4、收集汇总盐田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5、自行收集、购买并验证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6、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7、承接招标人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流程档案整理，并完整移交招标人。8、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受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投资资金调整，招标人有权单方对本建设项目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工作。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无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27812622 传真：022-27812622

2025 年 3 月 25 日

15.1、企业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973.16 万元	建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赵建伟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2266 人		
企业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联系人	潘峻森	联系电话	13684977046	邮箱	81503452@qq.com
其他	/				

注：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请分别对应提供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金、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陆仟玖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内企变字 2021 第 00000325 号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变更后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委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委将于 10 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注册号: 120101000012587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登记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企业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1000012587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106973.16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出版物印刷; 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20000103065341B	查看
2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20103MA06Y1CK0W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政府部门分类 信息类别分类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天津市税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公积金中心 市公安局
市科技局 政府部门联合检查

主体登记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业绩情况信息 其他信息 信用监管名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信用承诺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1000012587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106,973.16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信息

股东出资信息详情显示截止到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成立的企业只公示股东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股东/发起人类型	股东/发起人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编号	详情
1	企业法人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20000103065341 B	
2	企业法人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20103MA06Y1CK OW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企业年报](#)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集团成员信息](#)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公司合并、分立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企业年报

序号	报送年度	年报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06-24	详情
2	2022年度报告	2023-05-16	详情
3	2021年度报告	2022-06-24	详情
4	2020年度报告	2021-06-09	详情
5	2019年度报告	2020-06-10	详情
6	2018年度报告	2019-06-13	详情
7	2017年度报告	2018-06-11	详情
8	2016年度报告	2017-04-20	详情
9	2015年度报告	2016-04-05	详情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04-23	详情
11	2013年度报告	2015-03-31	详情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9943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负责人 甄曦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9日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06973.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120101401203300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2002462-1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赵建伟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刘旭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20106-sj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2021年05月20日 No.AF 0456124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年1月09日 </div>
经济性质 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2年05月16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06973.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120101401203300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12002462-6/1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赵建伟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张建根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20106-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1年05月20日
No.BF 0082246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董事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1年11月09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单位性质 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2年05月16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15.2、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范围及内容	投标人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津南区排水厂站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事务中心	排水工程	504.2528	包括新建排水管道工程及污水一体式泵站,其中排水管道42431米,最大管径d3000,新建0.4m ³ /s污水一体式泵站1座。	2021.10.1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	/
2	三亚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工程	443.6188	河西片区总面积3.44平方公里,市政排水管道共计122.70km,管径DN300-DN15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错接点改造、雨水排口倒灌整改、排水管网的清淤检测、修复改造及补充等,并新建压力和重力调度管道,将425泵站污水往抱坡溪泵站进行调度,长度约5.07km,管径范围DN600-DN1000。	2022.6.2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	/
3	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	阜阳市三峡一期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工程	882.1	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含一标段和一标段)。工程内容为对阜阳市颍东污水厂和颍州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公共建筑等	2022.5.17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	/

					内部排水管网及局部排水管网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阜阳市颍东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颍东区位于本工程范围的行政区面积为39.10km ² ，共涉及约134个小区的排水管网改造。经济开发区位于本工程范围的行政区面积为26.65km ² ，共涉及约113个小区。				
4	横沥镇2022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	排水工程	设计费 453.59	拟建埋地管网总长约116.66km，范围包括横沥镇六甲村、村尾村、田坑村、新城工业区、田头村、石涌村、半仙山村、山厦村、新四村、隔坑村等9个村、1个工业园区共计不少于100个排水地块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径DN200~DN600。	2022.5.27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	/
5	均安镇南沙十字大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勘察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排水工程	设计费 147.052719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均安镇南沙社区，红线范围为南沙十字大涌及其两侧道路，约0.25平方千米。主要改造内容为针对均安镇南沙十字大涌（南沙十字大涌分为南沙十字大涌1和南沙十字大涌2）现状未截污排口进行整治。新建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排水管网、提升泵井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8.8km，管径为DN200~DN400。	2021.12.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	/

注：设计单位提供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由牵头单位提供，并提供一览表且不超过5项，所提供数量超过5项，按照列表前5项计

取，未提供列表的不计取。），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津南区排水厂站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市津南区水务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津南区排水厂站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津南发改投资【2021】170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 42431 米，包括新建排水管道工程及污水一体式泵站，其中排水管道 42431 米，最大管径 d3000，新建 0.4m³/s 污水一体式泵站 1 座。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天津市津南区。

5.工程投资估算（元）：846929800 元。

6.工程进度安排：2021.10.15 至 2021.10.31。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天津市设计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天津市津南区。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

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万壹仟元整（¥20,501,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梁海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鲁航线、宋连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事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5 份，设计人执 4 份，招标代理

2、三亚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三亚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三亚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亚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三发改投（2022）3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河西片区总面积 3.44km²，市政排水管道共计 122.70km，管径 DN300-DN15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错接点改造、雨水排口倒灌整改、排水管网的清淤检测、修复改造及补充等，并新建压力和重力调度管道，将 425 泵站污水往抱坡溪泵站进行调度，长度约 5.07km，管径范围 DN600-DN1000。

4. 项目地点：三亚市天涯区、吉阳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6214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

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三亚市河西片区内排水管网的清淤、检测、修复、改造及补充等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且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 40 天提交三亚市河西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中标设计费（人民币）：4436188.00（大写）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3.如暂定价高于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财评价按财评价支付，如暂定价低于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财评价按暂定价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4.对于超过设计范围的补充设计、增加设计深度和减少已定的设计量，以及对于设计范围的减少的，应双方协商确定报酬的给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许邦盈。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天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名称：
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如峰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三亚市金鸡岭路 336 号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572000 邮政编码: 300392

电 话: 88285370 电 话: 022-27815311

传 真: 88285370 传 真: 022-27815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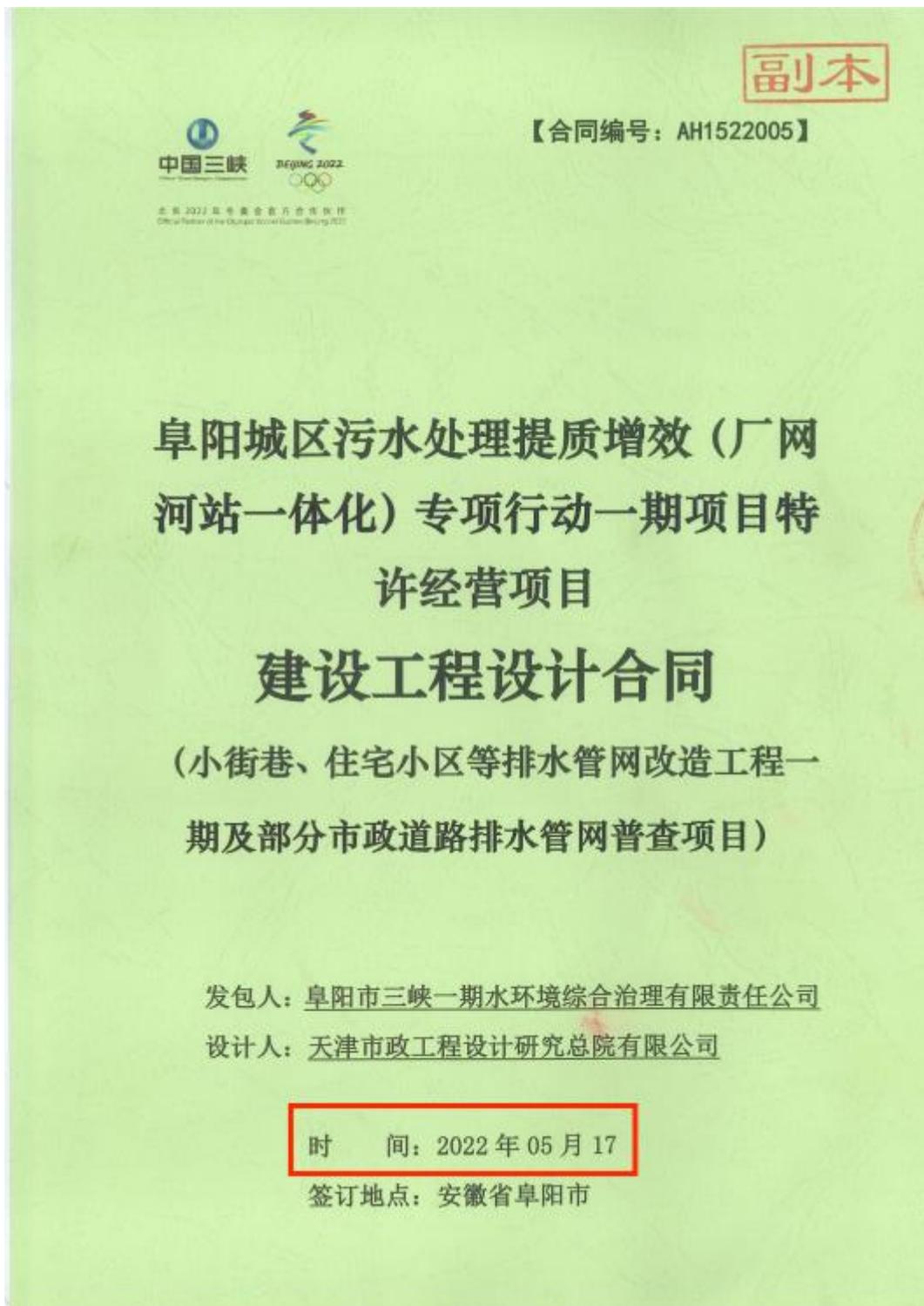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帐号: 03020108090296766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签合同日期 2022年6月23日

3、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阜阳市发改委关于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环资[2021]321号）；《阜阳市发改委关于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环资[2021]328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含一标段和二标段）。工程内容为对阜阳市颍东污水厂和颍州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公共建筑等内部排水管网及局部排水管网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阜阳市颍东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颍东区位于本工程范围的行政区面积为 39.10km²，

共涉及约 134 个小区的排水管网改造。经济开发区位于本工程范围的行政区面积为 26.65km²，共涉及约 113 个小区。

本项目的实施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拟实施本工程范围内所有住宅小区、小街巷的排水管网排查；实施部分典型小区排水管网改造施工。二标段拟实施本工程范围内除一标段已实施的典型小区外剩余小区的排水管网改造施工；实施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排查。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阜阳市。

5.工程投资估算：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可研估算建设投资为 128375.68 万元（其中一标段 12125.57 万元，二标段 116250.11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一标段）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及各子项施工合同进度要求。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内对技术标准的约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合同协议书约定工程内容及规模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发包人/政府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按合同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配合发包人向实施机构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在工程建

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含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和竣工决算审计结束；承担《阜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河站一体化）专项行动一期项目（一标段）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中的设计部分的主体责任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设计进度计划为准。

节点工期：小街巷、住宅小区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及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项目一阶段子项目，工期为 3 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26957100.00 元，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2543122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1525873.58 元。

签约合同价以特许经营项目可研投资估算的设计费计算。

设计人应优先完成一标段典型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工作，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二标段典型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的开展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胡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松。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阜阳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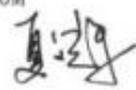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0MA8NR71PXP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
阜阳城建支行 支行

帐号：1311033309200216629

帐号：0302010809029676676

4、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横沥镇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编填)

资质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

承 包 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
头人）、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合同编号：_____

（由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编填）

资质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

承包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横投审〔2022〕1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拟建埋地管网总长约 116.66 km，范围包括横沥镇六甲村、村尾村、田坑村、新城工业区、田头村、石涌村、半仙山村、山厦村、新四村、隔坑村等 9 个村、1 个工业园区共计不少于 100 个排水地块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径 DN200-DN600。总投资约为 23597.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604.49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 批复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横沥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 23597.7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604.4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75 个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其中：

①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②初步设计：签订合同后且勘察单位提交正式初勘报告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③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正式提交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

配合服务期：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二、工程范围、阶段

1. 工程范围：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以及排污口调查等，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完成 9 个村、1 个工业园区共计不少于 100 个排水地块雨污分流改造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包括雨污分流地块范围内的城中村、出租屋的房屋立管、村内排水管道进行改造等。

■（3）其他，负责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 工程阶段：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及排污调查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三、工程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04 月 12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2 年 06 月 25 日。

具体工程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553,777.50 元（其中①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 4,017,877.50 元，②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4,535,900.00 元），该费用已包括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双方在设计审批通过后，实际收费重新核算如下：

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及排污调查等），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暂定的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412.09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批复为准，其中：

			款报告后 60 天内
工程设计部分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	90.718	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60%	181.436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调整后的单项工程实际设计费的 80%	按实计算	全部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并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按实计算	工要求达到《东莞市 2021 年源头雨污分流工作方案》（东水治现[2021]3 号）的核查标准，市指挥部核查通过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按该类项目的发票税率规定和财政审计的发票开具明细要求事先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义务。本合同的服务费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须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双方确认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发包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联合体共同签署本合同的，请款工作统一由牵头人申请，并由牵头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发包人统一把款项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与联合体各成员结算。牵头人应及时支付款项给联合体各成员，如发包人有要求时，牵头人须提供支付证明资料。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汤明宇。

项目负责人：刘晓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其他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协议书相冲突,则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内容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对本合同协议书未约定的内容进行约定的或其他合同文件对本合同协议书作出更具体约定的,则以其他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横沥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盖章签字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勘察设计师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5月27日

承包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2-27812622

传 真: 022-27812622

电子信箱: 29579327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时 间: 2022年5月27日

承包人: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横沥镇 2022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SHCHLC12210741)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部分及相关方面工作。

(2)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部分及相关方面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建伟 (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宏丽 (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_____ /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子签名)

.....

2022 年 4 月 6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5、均安镇南沙十字大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均安镇南沙十字大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合同编号：12021489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若有）：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若有）：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合体成员单位（若有）：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签订日期：2011年12月2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勘察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若有）：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若有，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若有，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均安镇南沙十
字大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均安镇南沙十字大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均安镇南沙社区，红线范围为南沙
十字大涌及其两侧道路，约 0.25 平方千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主要改造内
容为针对均安镇南沙十字大涌（南沙十字大涌分为南沙十字大涌 1 和南沙十字大
涌 2）现状未截污排口进行整治。新建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排水管网、提升泵井及
其他附属工程。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8.8km，管径为 DN200~DN400。

1.3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1.4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1.5 工程投资估算：5000 万元

二、勘察设计内容及要求

2.1 工程勘察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根据最终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和相关需求文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包括用
地范围内的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后
续服务等。

2.2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相关需求文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包括方
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修改、施工图设计及设计跟踪、
工程设计变更（含变更的造价估算）、施工现场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前期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如下：

4.2 签约合同价：

暂定勘察设计费：¥2154400.59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伍角玖分）；

其中勘察费：¥683873.4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

设计费：¥1470527.1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贰拾柒元壹角玖分）；

中标折率：99.69%（ $\text{中标折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支付进度及最终结算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A 和附件 B 条款。

补充：乙方必须遵循《顺德区财政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得突破限额进行设计，乙方进行设计时应充分理解甲方意图，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发包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汪令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国金。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6.2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6.3 本合同附件 A：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附件 B：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4 中标通知书；

6.5 技术要求；

6.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6.7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

十四、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含本合同所附各专业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合同各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 佛山市顺德区 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8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051

电 话：

电 话：022-27812622

传 真：

传 真：022-278126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张... 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030201 0809 0296 76676

1/2/2012

(联合体时)

乙方名称(牵头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电 话: 022-27812622 传 真: 022-278126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帐户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0201 0809 0296 76676

乙方名称(成员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3543H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电 话: 020-87305453 传 真: 020-87620866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400149050505040209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环市东路支行



15.3、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范围及内容	投标人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心城区和沙溪镇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完善工程)勘察设计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工程	勘察费 1246.37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包含管网排查总长度 2151km(最大管径为 DN2400)。	2023.3 .1	勘察及审查、工程物探、地形测量	勘察	/
2	咸水沽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勘察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排水工程	122	咸水沽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 17860 米,项目涉及对三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排水管道拆除,新建雨污水管道,对现状道路、交通标线及绿化破除后进行恢复,现状管线进行切改及保护。对保留的排水管道进行内衬、内窥及管道疏通。	2024.2 .2	勘察	勘察	/
3	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大田工业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工程	勘察费 150.8983 41	本项目主要新建雨水管网 9856 米(含雨水口连接管和排水边沟)、污水管网 5317 米;修复问题缺陷旧管网 3205 米;改造片区雨水口及雨水口连接	2024.9 .9	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	/

					管 450 米；新建排水单元预留管 1450 米和涵洞 20 米。				
4	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津南区排水厂站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排水工程	勘察费 504.2528	咸水沽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 17860 米，项目涉及对三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排水管道拆除，新建雨污水管道，对现状道路、交通标线及绿化破除后进行恢复，现状管线进行切改及保护。对保留的排水管道进行内衬、内窥及管道疏通。	2021.10.15	勘察	勘察	/
5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崇德村、北约村、东西庄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排水工程	勘察费 335	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24.15km，雨水管网 5.57km，截污管修复改造 4km，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	2022.11.30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勘察	/

注：勘察单位提供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勘察单位提供，并提供一览表且不超过 5 项，所提供数量超过 5 项，按照列表前 5 项计取，未提供列表的不计取），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

件备查。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心城区和沙溪镇存量排水管网
检测与修复、完善工程)勘察设计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ZPC-2023-A(排工)-0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心城区和沙溪镇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心城区和沙溪镇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完善工程) 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西区、南区、石岐区及沙溪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1)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包含管网排查总长度 2151km（最大管径为 DN2400），其中污水管道 880km，雨水（含合流）管道 1271km，修复管道总长约 355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 1.28km，污水泵站扩建 3 座（最大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污水管道专项整治 1 项，污水泵站设备维护及更换 1 项；新建 DN400-DN1000 雨水管涵约 10km。

(2) 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除农污外），包含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工程 138km 的管线探测、116km 管道的检测及修复、85km 管道的清淤降水、3.3km 的暗渠调查。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及审查、工程物探、地形测量等。

2.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勘察和设计同步开展, 勘察工作不得影响设计工期;

(2) 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严格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及有关的规范、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施工需要, 成果文件应包括文字报告、图表和必要的附件和电子文件。

3. 工作量: 满足设计与施工所需的地质勘察工作, 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工程物探、地形测量等。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中标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为: 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 (小写)

12,463,700.00元(按税率6%计算, 含税705,492.45元)。中标下浮率: 21%。

2. 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按审定后的工作量及成果进行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费用计取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条文执行。即: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审定的勘察费×(1-

中标下浮率)，按实际价格结算。如最终勘察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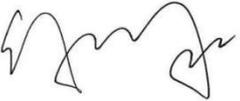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人：(印章)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_____

地址：
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022-2781531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022-27829649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liyong_tmedi@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_____ / _____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2、咸水沽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勘察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工程名称：咸水沽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天津市津南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制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咸水沽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

3.工程规模、特征: 咸水沽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17860米,项目涉及对三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排水管道拆除,新建雨污水管道,对现状道路、交通标线及绿化破除后进行恢复,现状管线进行切改及保护。对保留的排水管道进行内衬、内窥及管道疏通。总投资额29909.41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本工程所需的地形图测绘,现状地下管线探测以及详细勘察任务。

2.技术要求: 根据甲方和设计的要求及规范组织勘察工作,编制地质勘察报告,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3.工作量: 按照规范完成中标范围内全部项目的勘察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18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02月18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12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150943.40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69056.60元，增值税税率为6%。

2.合同价款形式：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2024.2.2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邮 政 编 码：300351

庞磊

电 话：

电 话：28333178

传 真：

传 真：283330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

支行

账 号：

账 号：0302010809029676676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大田工业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大田工业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发 包 人：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大田工业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大田工业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大田工业区。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雨水管网 9856 米（含雨水口连接管和排水边沟）、污水管网 5317 米；修复问题缺陷旧管网 3205 米；改造片区雨水口及雨水口连接管 450 米；新建排水单元预留管 1450 米和涵洞 20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271.65 万元，建安费为 17085.41 万元。
4.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271.65 万元，建安费为 17085.41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补勘（如需）等。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所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勘察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估算、分析）、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并承担由于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面通知为准。

注：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范围进行调整，勘察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勘察设计人需完成规划报建行政报批报审所需的全部图纸、资料以及配合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发包人承担，设计过程以及工程设计其他服务需

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均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勘察设计师须提交符合勘察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的成果的 PPT、PDF、可编辑 CAD 电子版、图纸等）。

三、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区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区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

从签订本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服务期为 45 个日历天，后续服务周期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各阶段时间要求如下：

(1) 勘察服务期：自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

①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含概算）并提交发包人组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含概算修编）。

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含预算编制文件）。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含预算编制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稿）并送审图机构审核，审图机构提出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交付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含预算编制文件）。

③设计变更完成周期要求：服务期间需要发生设计变更的，设计人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④后续配合服务：自发包人确定项目设计人后开始配合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如配合前期方案策划单位、后期预算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

注：勘察设计师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的报规报建报批手续，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解答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各阶段完成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最终以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包干。

5.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6521426.88元）。其中：

5.2.1 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佰零壹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肆角柒分（小写：5012443.47元），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中标折率：92.00%；

注：工程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5,448,308.12元×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中标折率。

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经审定的工程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基本设计收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取费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计算，概预算编制费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基本设计收费与概预算编制费之和乘以80%再乘以设计费（含概预算编制费）中标折率得出的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

5.2.2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壹分（小写：1508983.41元），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中标折率：92.00%；

注：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暂定合同价=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招标控制价1,640,199.36元×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中标折率。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金额×1.2%×80%×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中标折率。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不随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调整等。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限：勘察设计人的履约担保必须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期限及退还：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之日止。若勘察设计人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仍未结算完成的，勘察设计师须办理续保手续。若勘察设计人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现金到账的，在工程取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勘察设计师没有发生违约或没有发生由于勘察设计问题而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金无息退还勘察设计师。

七、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张建根。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刘晓天。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师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设计师执 伍 份，招标代理 贰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8MA5481XM60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中山路128号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7-88666923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设计、勘察单位)：天津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邮政编码：30005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2-27837645

传 真：022-27813621

电子信箱：tjisyfs@zted.ne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
兰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809029676676

时 间： 年 月 日

张永强

4、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津南区排水厂站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津南区排水厂站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津南区排水厂站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新建排水管道工程及污水一体式泵站,其中排水管道 42431 米,最大管径 d3000,新建 0.4m³/s 污水一体式泵站 1 座。总投资额 84692.98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地形图测绘,现状地下管线探测以及详细勘察任务。

2. 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设计的要求组织测量和勘察工作,绘制地形图、现状地下管线图,编制地质勘察报告。

3. 工作量: 按照规范完成中标范围内全部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10-15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 2021-10-21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萬貳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5042538元)

2. 合同价款形式：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津南区水务事务中心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印章）



天津市津南区水
务事务中心

勘察人：（印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12MB0H10738K

地 址： 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路
59 号

邮政编码： 300350

电 话： 88910434

传 真： 8891043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津南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3000104003701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 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电 话： 28333051

传 真： 2833316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兰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察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崇德村、北约村、东西庄村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针对新造镇崇德村、北约村、东西庄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24.15km，雨水管网 5.57km，截污管修复改造 4km，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总投资人民币 11404.10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沿线及周边纳污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等工作，同时，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 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4）**排水单元摸查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及优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对发包人未提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的，由勘察人完成相关摸查、测量工作，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

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3.4 《排水单元摸查报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2年12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2年12月20日前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报告，2022年12月25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2年12月30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3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得书面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3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160377.36元，6%增值税金额：¥189622.64元。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排水单元摸查及《排水单元摸查报告》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339.27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____%（投标下浮率）计算；

（2）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号）收费标准，下浮率____%（投标下浮率）计算。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给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给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给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4.4.1 乙方向甲方申报各期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并开具与甲方审定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4.2 甲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向有关审批部门报批支付，审待批准后相关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4.4.3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最终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为准。

4.5 付款方式

4.5.1 勘察人向设计人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成果，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发包人支付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的 30%；

4.5.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若按要求只需评审概算的，则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评审价（以二者的较低值为准）的 50%；

4.5.3 勘察人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且项目施工开工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概算评审价的 80%；

4.5.4 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勘察结算价的审核，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结算价的 100%。

4.4.5 若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4.4.6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对勘察工作中的各单项勘察工作取费作出调整。

4.4.7 发包人支付各期勘察费及报审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4.4.8 勘察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勘察人补齐上述增值税用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注：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最终以发包人最新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的用料费用，同时负责将施工用料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工作内容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

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勘察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

5.2.5 勘察人自行承担因钻探、测量或物探工作而造成的路面、地下管线、绿化、农田、房屋等损坏的赔偿及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若勘察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造成人员伤亡或勘察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出现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的，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给予赔偿。

5.2.6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100%。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

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2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到场书面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支付勘察费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造价的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 3000 元/天作罚金。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工程无勘察定金。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勘察人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 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50%。

6.5 勘察人不得把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6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没有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7.2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7.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5 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因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且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工程变更管理执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4]24号）。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参照上述“番府办[2014]24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7 勘察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域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勘察工作，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八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四份。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勘察人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排水单元验收认定情况汇总表

附件 5. 投标报价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勘察人：(公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天顺

联系电话：022-27815311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邮政编码：300041

15.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范围 及内容	投标人在本合同 中所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坦洲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成区）第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	排水工程	设计费 851.074	新建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管径dn100-dn400，含负压排水系统），破路恢复工程、房屋保护及管道检测及非开挖修复等工程。	2023.8 .2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	/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五年其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不能证明其为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提供一览表且不超过1项，所提供数量超过1项，按照列表前1项计取，未提供列表的不计取）；

姓名 刘晓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怡闲道万华里4号楼1门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83198504097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4-2040.08.1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晓天 性别 男 ,
1985 年 4 月 9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 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24452

校 长: 国王印树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0 年 7 月 8 日
编号: 102131201002270847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晓天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与环境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220183198504097613

证 书 编 号: 2023A001164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zrc.hrss.tj.gov.cn:8081/>

颁 证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晓 天

证书编号 CS17120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5440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 2025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晓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 CS20171200426

聘用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



刘晓天

个人签名: 刘晓天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50220143025
 查询日期： 201502至2025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新岐	61011319681007045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2	刘旭错	310110196502243298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3	蒋宏伟	320101197808061032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4	何舫	4501041972083010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5	胡继宗	3307241982111424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6	张东岩	1201041969120838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失业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工伤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7	刘晓天	2201831985040976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8	康莉	130102197310081547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9	赵乐军	620105196911261034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0	张贵生	1422301975110816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1	王荣芳	3212831981052060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2	曹霞	1201031976042654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3	赵巍	210302198204253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4	李曦淳	1201041966120515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112	83
			失业保险	201502	202112	83
			工伤保险	201502	202112	83
15	宋保全	1404211971112008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坦洲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成区）第二期项目勘察设计的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坦洲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成区）第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442000-04-01-860058。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坦洲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成区）第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新前进村、永一村、联一村、坦洲村社区、合胜社区、安阜社区、裕洲村。永二村设计 dn200-dm400 雨水管线 1953m，设计 dn300 污水管线 1061m，设计 dn100 雨水立管 35520m，新建 dn200 连接管 23650m，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1500/d；裕洲村设计 dn200-dn300 污水管线 4878m，新建 dn200 连接管 12954m，设计 dn100 雨水立管 34976m；合胜社区设计 dn200-dn400 雨水管线 1897m，设计 dn200-d400 污水管线 6177m，新建 dn200 连接管 8374m，设计 dn100 雨水立管 32040m；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包括第一期统筹）、初步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暂定价（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为：捌佰伍拾壹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小写）

8510740.00 元（按税率 6%计算，含税 481740.00 元）。

中标下浮率：3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晓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 (如果有)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 份。

发包人：(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

设计人：(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 /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300051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22-2781531

传 真： /

传 真： 022-2782964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tjszy@mail.tmedi.com.cn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
州道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时 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15.5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企业 履约 能力 证明	办公场地 1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 营口道 239 号	租赁备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办公场地 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 场 A 座 1801	租赁备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租 赁合同			
	拟派本项 目人员团 队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表格格式自拟，后附即可				
	近三年项 目履约评 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情况	建设单 位	履约评价 时间
		1	启动区市政次干 路、支线综合管 廊、给水、排水 工程	优秀	中国雄 安集团 基础建 设有限 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2	启动区市政干线 道路（二期）、 干线综合管廊 （二期）及配套 给排水工程勘察 设计	优秀	中国雄 安集团 基础建 设有限 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3	珠西新材料集聚 区（二、三区） 基础配套设施工 程（第二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	良好	江门市 新会古 井珠西 新材料 集聚区 开发有 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4						
5						

办公场地(提供租赁备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且具有相关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设计单位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近三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原件备查。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情况需体现人员学历、专业、职称及从事工程工作年限的信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列表格式自拟。

办公场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20302201300021

用地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用地项目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研楼工程
用地位置	西青区 海泰南道 30 号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1225.4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壹份 天津市建设项目核定用地图 壹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总编号: 2006 园区 0002 编号: 2006 园区地证 0019

类 型: 出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3 年 08 月 15 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联禧永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058957112P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崔明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230103198001222419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南方分院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662689943A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大厦（工业区）A栋18层01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786.63平方米，使用面积：1298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联禧永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4000563584，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精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止，共计8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7个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4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使用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5603.00（含税）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陆佰零叁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提供收款凭证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联禧永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755919740810802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三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5 %，具体如下：

(1) 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05603.00 (含税) 元/月 (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陆佰零叁元整)。

(2)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15883.00 (含税) 元/月 (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3)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26678.00 (含税) 元/月 (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4) 自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38012.00 (含税) 元/月 (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整)。

(5) 自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49912.00 (含税) 元/月 (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6) 自 2027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62408.00 (含税) 元/月 (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整)。

(7) 自 2028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75528.00 (含税) 元/月 (大写：贰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月 (不超过两个月) 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411206.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零陆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金赔偿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 (包括附属设施) 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该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屋租赁相关的所有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停车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正常条件返还押金。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因单方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案，另一方有权延期支付租金或延期交付房屋直至完成备案。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8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刘晓天	15年	硕士研究生	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与环境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与环境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徐鹏道	20年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徐光辉	12年	硕士研究生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4	陆志景	18年	本科	给水排水设计	/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杨春宇	12年	硕士研究生	机械、电气及自控工程（市政、公路、铁道）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机械、电气及自控工程（市政、公路、铁道）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陈立	9年	硕士研究生	水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务高级工程师	水利专业负责人
7	赵娜	21年	本科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8	胡哲卿	19年	本科	信息技术/道路与桥梁	全国一级BIM建模师	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BIM专业负责人
9	李海燕	26年	本科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刘晓天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晓天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与环境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220183198504097613

证 书 编 号: 2023A001164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zrc.hrss.tj.gov.cn:8081/>

颁 证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晓 天

证书编号 CS17120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5440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 2025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晓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 CS20171200426

聘用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



刘晓天

个人签名: 刘晓天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20330020250220143025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查询日期： 201502至2025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新岐	61011319681007045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2	刘旭锴	310110196502243298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3	蒋宏伟	320101197808061032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4	何舫	4501041972083010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5	胡继宗	3307241982111424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6	张东岩	1201041969120838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失业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工伤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7	刘晓天	2201831985040976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8	康莉	130102197310081547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9	赵乐军	620105196911261034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0	张贵生	1422301975110816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1	王荣芳	3212831981052060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2	曹霞	1201031976042654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3	赵巍	210302198204253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4	李曦淳	1201041966120515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112	83
			失业保险	201502	202112	83
			工伤保险	201502	202112	83
15	宋保全	1404211971112008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勘察项目负责人-徐鹏道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岩土工程</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正高级)</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徐鹏道</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6.12.16</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9年05月</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S 045692</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6.12.30</u> Date of Iss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徐鹏道

证书编号 AY10120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705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徐鹏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5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01200228

聘用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05日-2025年12月31日



徐鹏道

个人签名:

徐鹏道

签名日期:

2025.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203300
 校验码：W40120330020250320151712
 查询日期：201503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姜鹏飞	132623197306034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2	王旭阳	230103197902157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3	王卿	120105198301154523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4	邓胜琳	330802197410254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5	张晓琳	132801198012213837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6	李海舫	12010119631107205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311	105
			失业保险	201503	202311	105
			工伤保险	201503	202311	105
7	鲁航线	6104211973111054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8	谭儒蛟	42282319790718403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9	吴健	120103197001162620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2	120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2	120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2	120
10	熊文胜	5122241972092273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11	徐鹏道	13300119790530445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12	张大为	120103197809195433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13	张建根	1323231971021207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14	冯炜	120106197709210519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工伤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15	白子建	1202241977111571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失业保险	201503	202503	121

道路专业负责人-徐光辉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光辉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报单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503198706203516

证书编号: 2021B008451

验证网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徐光辉

证书编号 AD241200140



NO. AD000038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光辉

社保电脑号：635771576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706203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864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86438	14500.0	203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20.3	14500	116.0	29.0
2024	03	186438	14500.0	203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14500	116.0	29.0
2024	04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14500	116.0	29.0
2024	05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14500	116.0	29.0
2024	06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40.6	14500	116.0	29.0
2024	07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4	08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4	09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4	10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4	11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4	12	186438	14500.0	2175.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5	01	186438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2025	02	186438	14500.0	2320.0	1160.0	1	14500	725.0	290.0	1	14500	72.5	14500	58.0	14500	116.0	29.0
合计				28275.0	15080.0			9425.0	3770.0			942.5			1508.0		377.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ed73dfac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438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陆志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志景
身份证号：4401841984122706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1055875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电气专业负责人-杨春宇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杨春宇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机械、电气及自控工程 (市政、公路、铁道)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26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222404198803090019

证 书 编 号: 2020B001773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 春 宇

证书编号 DG191200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922756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20330020250220141742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查询日期： 201502至2025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齐平	120103198108102622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2	王智	2310831987062251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3	宫霄	37142719920320017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4	陈伟楠	120107198803204538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5	梁玉其	1311271984101636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6	林涛	220102198312301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7	时光辉	412825198510084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8	杨春宇	222404198803090019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9	张建兵	130429198504253432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10	高立鑫	1323311981042104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1	何文飞	431026198307121634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48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48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48
12	芮雄	3402211981070900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13	于淼	1201031985010732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14	宋雅竹	120102198303043545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15	仇保皓	1311021985052044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水利专业负责人-陈立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陈立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水务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水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呈报单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 120105199009260315

证书编号: 2022B002148

验证网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立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1200006



NO. AS000039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20330020250220141742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查询日期： 201502至2025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仇保皓	131102198505204418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16	刘志才	4307221982082971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7	李勇	3706131989050805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18	王亚霁	1325261979020805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9	陈巧志	130225198603015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20	熊文胜	5122241972092273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21	竹巧艳	14272519850308364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4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4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4
22	宋亚卿	130128198203100325	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502	28
			失业保险	202211	202502	28
			工伤保险	202211	202502	28
23	李磊	120103199007143251	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502	28
			失业保险	202211	202502	28
			工伤保险	202211	202502	28
24	张磊	1201021981082516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25	李莹	1201021984102929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26	陈立	1201051990092603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202502	22
			失业保险	202305	202502	22
			工伤保险	202305	202502	22
27	闫峤	120103199202246766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28	蒋寅	32010119770208105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29	纪志刚	370781198709104373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30	陈宝清	130522198310151068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502	21

造价专业负责人-赵娜

姓名 赵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21日
住址 天津市和平区何兴村大街
168号内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1198109213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24-2034.09.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娜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理工大学 校(院)长: 李军

证书编号: 100601200405001143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

评审委员会 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4年12月21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36034**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赵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09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1-10-24



姓名: 赵娜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8109213022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71200002498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50220152215
 查询日期： 201502至2025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洪海	420111196902014058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2	徐桂兴	130322198105043032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3	张占领	4127021981012605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4	赵建伟	120102196412021194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失业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工伤保险	201502	202412	119
5	赵晓飞	612101197903100619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6	赵娜	120101198109213022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7	高远	2201041979110926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8	谢斌	1201101974072003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9	周莉	42010619781107362X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0	练象平	352625197810094170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1	靳灿章	1330251977091650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2	康焯	1201031974080521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3	张启斌	4130231972021814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4	李锦宁	120103197209112622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15	史志利	320106197206070830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BIM 专业负责人-胡哲卿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胡哲卿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信息技术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电子信息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120102198308121231

证 书 编 号: 2021B003036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 证 机 关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6.12.28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46354**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胡哲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8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7.02.27
Date of Issue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胡哲卿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 合格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20102198308121231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623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120102198308121231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623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72468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203300



校验码：W40120330020250220153719

查询日期：201502至2025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0	张旭滨	12010719700721451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31	黄俊	3622321987090400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失业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工伤保险	201502	202502	121
32	肖桂清	2302211988010838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33	胡哲卿	1201021983081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失业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工伤保险	202104	202502	47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设计人员-李海燕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3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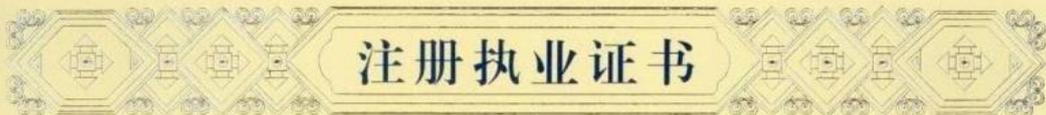
李海燕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
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海 燕

证书编号 CS104400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116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启动区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给水、排水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一标段道路工程共计 12 条次干路，路线总长度 27.57 公里，桥梁 11 座，桥梁长度 2.08 公里，一标段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安费约 178136.77 万元(桥梁工程 62032 万元)。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测绘、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拟建工程的全部勘察、测绘、物探(含市政道路供热、燃气等市政管线)工作。(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有关的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给水，排水，道路绿化，智能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照明，智慧化设施等全部内容(需进行照明、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与外部电源线路连接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编制综合管线实施方案，牵头相关设施管线设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项目负责人：曾伟。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业主证明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干线综合管廊(二期)及配套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线道路2条,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度44m,总长度约6.71公里。其中,NA10北起EB4,南至EA4,道路长度为1.54公里,EA4西起NA8,东至NA11,道路长度约为5.17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勘察设计工程费用约55502.73万元。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初勘、详勘、补勘、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含市政道路下供热、燃气等市政管线)、工程室内试验、编制地质勘测报告等。(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综合管线实施方案编制、牵头相关设施管线设计,进行照明及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与外部电源线路连接设计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以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招标所需技术要求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等)、配合招标人后续各项招标及非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配合各阶段专项报批报建等工作、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项目负责人:曾伟。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业主证明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三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道路总长度为 3635.88m，包含 2 条主干路（官冲北一路和官冲中路）、2 条次干路（官冲北二路和官冲北六路）、1 条支路（官冲北八路）；给排水管道长 19450m，风景园林 5784m²。中标总价为 27916.61 万元（贰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由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在项目进展中履约情况良好。该项目市政排水管网的建安费约 9500 万元，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5.1 资信标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市重点区域-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800.47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1、设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各阶段报建工作及施工阶段管理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及按甲方要求填报智慧系统等；BIM 设计服务不仅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而且满足《盐田区 BIM 工作专项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盐

建〔2022〕39号)相关条款的要求。2、勘察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按最新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勘察等。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3、报建报批工作。4、收集汇总盐田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5、自行收集、购买并验证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6、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7、承接招标人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流程档案整理，并完整移交招标人。8、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受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投资资金调整，招标人有权单方对本建设项目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工作。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无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27812622 传真：022-27812622

2025 年 3 月 25 日